

潦河镇大陈营村2025年物流仓储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卧龙区潦河镇大陈营村物流仓储项目



2025年卧龙区濠河镇大陈营村物流仓储项目

合同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卧龙区濠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为了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履行。

二、项目名称、内容和目标

1、项目名称：2025年卧龙区濠河镇大陈营村物流仓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址：濠河镇大陈营村

2、项目内容：乙方在甲方大陈营村新建重型钢构仓储一座，长85米，宽24米，高12米，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价款及付款办法

1、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部建设及运行维护，含建设前的报备、审批、方案及建设期间的验收等费用。甲方在濠河镇和辛店村拥有项目所有权。

2、甲方大陈营村提供建设地点。

3、合同共计金额：人民币 3984000元。



大写：三百玖拾捌万肆仟圆整

4、(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进场施工的，可拨付项目总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

(2)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行阶段性报账，经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可以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 项目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完善相关报账资料，拨付该项目总金额扣除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待质保期（一年）过后，经验收合格，拨付质保金（以验收时间为准）。

四、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工期：本项目工期120天（因天气和不可抗因素，工期可顺延）。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许可文件及相关资料。
- 2、甲方应将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提前告知对方，应为乙方建设提供水、电、临时场地等必要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质1年，项目质量要达到管理部门的行业标准。
- 2、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
- 3、乙方负责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检修维护处理。

4、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项目的更改、变更

如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或项目运营期

间为提高节能效益，导致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协商解决。

八、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2、本合同解除后，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由乙方负责取回。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1、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信息泄露于第三方。

2、甲乙双方均需设定专人负责项目具体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共同法律效力



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卧龙区潦河镇人民政府

户名：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财政所

帐号：16709201040000695

开户行：农行南阳潦河支行

联系人：田子博

联系电话：13569268699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6月 20日



乙 方：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单位账户：41050175860800000911

联系人：孙潘飞

联系电话：15839903008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6月 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